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u>本準則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適用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規定。</u></p>	<p>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配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外國審查準則)增訂第四條之二及修正第十四條規定，放寬主要營運地不在陸港澳地區且非陸港澳股東所控制之外國發行人無須臺籍董事席次過半數，並修正本準則第十六條之一有關「公司組織」應增列刊載之事項，爰增訂本條第五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之定義。</p>
<p>第三條            發行人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三條            發行人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外國<u>有價證券櫃檯買賣</u>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配合第二條援引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並明定其簡稱，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p>	<p>第十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p>	<p>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三款之修正，放寬外國發行人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期間，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等字句。但外國發行人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前揭委任期間應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u></p> <p>(以下略)</p>	<p><u>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等字句。</u></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公司組織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p> <p><u>一、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u></p> <p><u>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董事會成員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人數及所占比符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並具體說明主要營運地所在地、股權結構及控制權等有關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情事。</u></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公司組織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p>	<p>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之修正，鬆綁外國發行人臺籍董事過半之規定，爰增訂第二款規定，明定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應於公開說明書公司組織部分增加揭露之事項。另現行條文內容移列至第一款。</p>